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一零壹號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央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九日

吳世英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十日

任命沙德堅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長張志綱，專員陳壽祚，科員薛元增，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主計室帳務檢查員蕭瘦梅，台灣省桃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一七號

園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顧居仁，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黃松叢另有任用，台灣省菸酒公費局製瓶工廠主計課課長趙斌因案去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崧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花蓮山林管理所主計室主任，王建寅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主任科員，尹作雲爲台灣省菸酒公費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劉挺生爲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曹立名爲台灣省立中壢中學主計室主任，黃炳樞爲台灣省台南縣政府主計室主任，康智舜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主計室主任，劉豫田爲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胡瑞京爲台灣省台中市政府主計室副主任，孟振仁爲台灣省立台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邢作合以台灣省台中縣立豐原中學主計室主任試用，陳麟鈞以台灣省台中市立第一中學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以鄭念祖權理台灣省糧食局高雄糧食事務所會計主任職務，朱瀛權理台灣省立板橋中學主計室主任職務，王夷權理台灣省立斗六中學主計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曦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主計室課長，方昭明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太魯閣林場主計室主任，周

偉傑為台灣省水利局第四工程處主計室主任，蕭雨彪為台灣省水利局第十二工程處主計室主任，陳康前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酒廠主計課課長，曾受彼為台灣省台中市自來水廠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二日

駐美國大使館參事朱撫松，駐約旦國大使館參事魏良聲，駐希臘國大使館參事劉蓋章，駐墨西哥國大使館參事鄭健生，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約旦國大使館二等秘書陳欽堯，駐惠靈頓總領事館領事戴新泉，駐塔那那利佛總領事館副領事韓健夫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蘇惠良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業中心桃園工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僑務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曾霽虹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李霜青以國立藝術學校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五日

銓敘部參事羅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羅篁為銓敘部秘書。此令。

銓敘部視察馮信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馮信孚為銓敘部參事。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劉潤常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八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五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四月廿九日(48)院台(參)字第一八九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協理兼福利會主任委員傅國棟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汪彝定、李乾三各降一級改敘。傅國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李華記過一次。」應准照案執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八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五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四月廿九日(48)院台(參)字第一八九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協理兼福利會主任委員傅國棟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汪彝定、李乾三各降一級改敘。傅國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李華記過一次。」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部 會 局 令

### 行政院新聞局令

(48)局春一字第一八四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八日

茲公布「四十七年度國產影片輸日交換日片映演辦法」施行之。  
此令。

局 長 沈 鈞

### 四十七年度國產影片輸日交換日片映演辦法

行政院台四八新字第二四五五號令核定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六日

- 第一條 政府為促進中日文化交流，鼓勵國產影片輸日映演，特就四十七年度保留外片輸入配額內，劃撥十部，分別核給輸日映演國產影片之製片廠商或其代理人，作為輸入日片映演之用。
- 第二條 申請輸日交換映演之國產影片，須為最近兩年內攝製之優良國語發音影片，並以領有准演執照其內容能符合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一七號

#### 第三條

甲、具有宣揚三民主義及反共抗俄圖策，或反映自由地區生活方式之效果者。  
乙、具有深厚倫理或教育意義，足以闡揚我國文化者。  
核給日片配額之標準如左：

甲、國產影片經依前條規定核准輸往日本映演者，每部得核給日片配額一部。

乙、國產影片經依前條規定核准輸往日本在兩個地區以上作營業性映演者，每部得核給日片配額二部。

#### 第四條

申請交換日片之程序如左：

甲、凡擬以國產影片輸日交換日片映演者，應敘明其在日映演性質，向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申請審查，如係營業性映演，並應檢附與日本戲院簽訂保證演出之合約，經審查合格後，層呈行政院核定之。

乙、合于第三條各款配額日片之輸入，應俟輸日之國產影片在日映演完畢，經取具確實證件暨我駐日使領館之證明並送由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審核屬實後方准進口。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輸入日片時，仍應照國外電影片輸入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本辦法輸入之日片及輸日映演之國產影片其映演收入均不結匯。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 公 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八一號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傅國棟 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協理兼福利會主

三

任委員 男 年四十八歲 河北博野縣人 住台北市仁愛路二段四十二巷十四號

李乾三 同會專員兼秘書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北省人 住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三十六巷六號

李 華 同會專員 男 年四十四歲 四川資中人 住台北市濟南路三段十號

汪彞定 同會總經理 男 年三十九歲 安徽省人 住台北市昆明街七十一號

汪彞定李乾三各降一級改敘。  
傳國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李華記過一次。

主 文

事 實

准監察院(47)監台院機字第2077號函開：「本院委員陳翰珍所提彈劾台灣省政府煤業調節委員會協理兼福利會主任委員傅國棟專員兼福利社主任李乾三對於兼管事務措施無方，專員李華辦事疏忽，總經理汪彞定對於貸款追償處理失當，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委員王澍霖金越光宋英陳志明劉耀西丁淑蓉王文光王宣陳大榕陳葵仙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等語，相應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會。

全之商訂，公推應顧問君望、李委員乾三、陳委員三多，會同商承傳主委辦理。(見附件九之一)嗣傅國棟在員工分別出據向煤調會預借薪金合計壹佰萬元交福利會辦理貸款，未報經機關長官之核准，擅代主委梅達夫一一批准以致造成福利社辦理放款之事實，而該福利社於四十五年九月四日貸給新生實業社十萬元支票及同月二十九日貸給大孚服裝社三萬元之支票，前者由傅國棟，後者由傅國棟李乾三在支票存根上蓋章，據傅國棟所稱當時一借款入委託介紹人李華就近代領時李乾三因公外出而會計人員某君呈不欲將支票交給李華乃由國棟在支票存根背面蓋章證明，上項支票即交由李華代領後轉交借款人，該款固經法院訊無串通具領之嫌，第因該筆借款之支付，傳員竟於事前不依既定之決議諮商有關人員即遽行核准貸款，並於領支票時，在存根蓋章作證，遂致貸款瀕於落空，該協理傅國棟所兼福利會主委職務，其行為結果有害於該會員工之全體利益，似亦難辭失職之咎。乙、李乾三部份 查該會福利社於四十五年六月及八、九月間先後貸給台灣嘉實工業社十八萬元，大孚服裝社八萬元，新生實業社十萬元，合共貸出卅六萬元，該款實際為商人袁德泉一人所借(見附件五之7)及同年十一月、二月間該會專員兼福利社主任李乾三因新生等家借款屢催不還，乃通知李華向袁德泉取具實物保證至十二月二十日左右，由李華自袁德泉處取得汽車鋼珠承軸七箱之倉庫單一紙作為抵押品，並於四十六年一月一日過戶至李乾三名下，(因李為福利社主任，必須用其印鑑)此項鋼珠承軸價值，經估價計約值二十八萬元，但因係過時之汽車零件，出售不易價值低，現此項抵押品仍存放第一銀行，倉庫單存在法院，核以此項貸款經過，自始即未慎重辦理。李乾三對於辦理放款業務，亦自認毫無經驗，放款時既未根據決議案執行，又僅憑介紹人李華言辭上之吹噓及借款人袁德泉言辭上之負責擔保，對於借款人所出之期票，從未顧及其商號營業資金信譽，甚至真偽亦不核對，遽即下條交兼辦福利社會計陳兆星貸放遂致作為借據之期票涉有偽造情事造成放款不能收回之重大責任，該專員李乾三所兼福利社主任職務，其行為結果有害於該會員工之全體利益，似亦難辭失職之咎。丙、汪彞定部份 卷查煤調會福利社辦理貸款事宜，核諸

有關文件該會總經理汪彞定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前，已知上開各筆借款發生問題，且有部份收回無望，該員以總經理而兼福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召集人身份，竟未嚴加追還，又未向該會主任梅達夫陳述及法院將傳李起訴時，汪即下令將其停職，迨其判決無罪時，對其申請復職一案，則未經請示該會主任委員，遽即簽請省政府予以免職，繼知該會主委徐晴嵐轉報傅國棟李乾三請求復職案仍不向長官陳明已有報免簽呈在先，亦未提出異議，查該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總經理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務。」第十四條規定：「本會處室單位主管及其以下各級職員之任用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均由總經理遴選報經主任委員呈請省政府依法請簡呈薦或委派員由總經理雇用。」（見附件十）核以該會總經理汪彞定對於處理前運貸放之過戶保證品汽車鋼珠承軸，從未積極清釐，對於債主袁德泉所有之財產，（漁船二艘）雖迭經所屬簽請依法扣押，該員竟未認真辦理，致使假扣押訴訟遭受駁回，終至喪失收回貸款機會，其為失職不言而喻。丁、李華部份 查煤調會專員李華對於借款人之底細不加調查任意代為吹噓辦事疏忽有欠謹慎顯有失職情事。綜上所述：該煤調會協理傅國棟專員李乾三於所兼職掌以外之福利社業務因事前疏忽致及該會全體員工之利益，實屬失職。專員李華不知借款人之底細，不詳加調查，辦事疏忽，該總經理汪彞定對於處理所屬涉嫌失職人員一素目無長官越權亂紀，於兼任福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召集人職務期間，對於貸款之追還處理失當，致損及全體員工之利益顯屬失職」等語。

被付懲戒人傅國棟申辯略稱：「一、原彈劾書所指員工分別出據預借薪津一百萬元擅代梅主委一一批准以致造成福利社辦理放款之事實一節申辯人在四十四年間擔任煤調會主任秘書職務關於員工薪津借支事宜，曾奉梅主任委員授權代批，（附件一）同年四月間，會內員工分別簽請預借薪津，申辯人當以此項借支，係屬預付款性質，將來仍得由借支人員薪餉內扣回歸墊，故即以梅主委交用之印章代為簽蓋批准照借，是項代批手續係屬會計憑證上之必踐程序，且申辯人既已奉授

權於先，自屬職責範圍內之公務處理，當無越權擅專之處。至員工借到薪水後，該款即屬其個人所有，依民法第七六五條規定，得自由使用處分其所有物，該會員工為謀本身福利將所借得之薪津，交由福利社共同運用，此乃各員工個人之自由處分權，非申辯人所能過問。福利社貸款一事係於四十五年四月開始辦理，當四十四年四月各員工將所借薪津交福利社運用之初，係統籌購買台銀發行之有獎儲蓄券迨一年期滿，至四十五年四月全體福利委員鑑於儲蓄利息降低及券金減少，乃於四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經福利委員會第八屆第七次會議決議，由福利社改辦放款生息，自此該社始有放款之舉。當時申辯人僅以兼福利會主任委員身份，擔任此次會議主席所有放款對象及利息若干，均由福利社辦理後，於歷次福利委員會會議時提出報告，并詳載紀錄有卷可稽申辯人僅為福利委員會組成之一員，當時祇不過擔任會議主席而已應無責任可言，更不能與一年前由申辯人任主任秘書期內代梅主委所批員工借薪一事混為一談。二、原彈劾書所指事前不依既定之決議咨商有關人員即遽行核准放款一節查福利社於四十五年四月下旬儲蓄券存儲期滿兌還現金後辦理放款時，有關貸放對象，手續利息等等，係由應顧問君望李委員乾三、陳委員三多，悉依四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福利委員會第八屆第七次會議之決議辦理。（附件二）以上一百萬元係貸給海山煤礦七十五萬元，山子脚煤礦二十五萬元，迄今並未發生倒閉情事，且仍由福利社繼續貸放生息中，迨至同年六月間工礦公司及台陽等數礦，以農曆端節將屆，無法發放工資，經煤礦公會理事長李建和等一再來會商請借貸，約新台幣一百萬元濟急會方以時值煤荒嚴重，不能坐視減少生產，但本會既不能貸放，報省請示或洽商銀行又緩難濟急，乃商得該公會之同意，於煤礦業者自籌之內外銷基金內調撥一百萬元交本會福利社分別貸放，（附件三）梅主委對汪彞定簽呈之批示）此一百萬元既係會方運行撥交福利社貸放，未透過福利委員會，其性質與來源與前述員工工交社運用之一百萬元充作福利基金者有別，申辯人既未與聞其事，又未經福利委員會討論過程，自與福利會所推之應顧問君望等無關。至煤礦以外之普通廠商借款部份即係在前項內外銷基金會撥款內所貸出者，查此項撥款，除貸給煤礦解救其

發放工資困難外，尚有餘額未能貸出，福利社為謀員工福利經該社兼主任李乾三商承內外銷基金會召集人陳桓意見辦理，（附件四）由於款項來源不同，性質互異，兼之有關人員為內外銷，基金會召集人陳桓並非福利會所推之應君望等，申辦人以事不干己並未參與其事常無責任可言。三、原彈劾書所指在支票存根蓋章作證送致貸款瀕於落空一節查福利社於四十五年九月四日貸給新生實業社十萬元，及同年九月廿九日貸給大孚服裝社三萬元，係由煤調會同事李華向福利社主任李乾三介紹，借款人委託李華就近代領，會計人員陳兆星將支票交付李華時，希有第三者證明申辦人以此項蓋章，僅乃證明其支票係交付李華代領而已，並無其他作用，故予蓋章，設若借款人事後能如期償還，其由借款人親收或託人代領，均無關要旨，是申辦人在支票存根蓋章證明，與貸款落空，純屬兩事，顯無因果關係。四、原彈劾書所指申辦人所兼福利會主委職務，其行為結果有害於該會員工之全體利益一節查福利社自根據福利委員會之決議，開始辦理放款以來，其收益已逾一百萬元以上，除按月發放員工福利金外，別無分文開支。福利金發放標準，亦係福利委員會議所決定，計職員自總經理以下至臨時雇員止一律每月一百五十元，工友九十元，有福利社收支賬冊可稽。兼辦此項福利業務之各級人員，純屬義務性質，並無分文額外津貼，故同人對福利收益之分配或感公平，福利社經辦放款內固有三十六萬元未能收回，但與已獲之收益相較，其為有益於全體員工抑有害於全體員工，事實俱在，不難判明。綜上所陳：申辦人代批員工借薪既無擅專越權之處，更非造成福利社放款之原因，放款手續均經有關人員事先諮商，支票存根蓋章證明又與放款落空不發生因果關係，是申辦人所兼福利會主委職務，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

會運撥福利社轉貸部份煤鑛應急之一百萬元，（附件一）其後以轉貸煤鑛之外尚有餘款無法貸出，福利社為爭取收益計，始由申辦人以福利社主任身份商得內外銷基金會召集人陳桓同意改貸普通商號，（附件二）此一與福利基金會性質不同之貸款，其辦理經過以及收息情形，申辦人於四十五年六月至九月間歷次出席福利委員會時，均曾逐次提出報告，並詳載紀錄在卷。關於本案貸款，未就借款商號之營業，資金信譽予以調查部份：查福利社辦理本案放款，其一切手續，均係照以往放款過程辦理，即借款煤鑛或商號經介紹人偕同與申辦人洽談後即通知會計陳兆星辦理，故本案借款商號佳寶、大孚、新生、三家先後交來之借款票據，申辦人固從未經手收受，更從未將借款票據轉交陳兆星辦理情事，概係陳兆星直接接收，直接與來人洽辦，此一實際經過情形，陳兆星，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應台北地方法院傳訊到庭作證時，曾有口供筆錄附卷。申辦人既非直接經辦放款之會計人員，又從無經收借款票據以轉交陳兆星辦理之情事，則對借款票據之真象何如，已不瞭然，更何從以辨真偽，至對借款商號之營業、資金、信譽等項之調查工作，亦非申辦人職責範圍以內之事，實應由直接承辦放款事宜之會計人員為之。（關於行為結果有害於員工全體利益部份與傳國棟之申辦略同）本案放款不能收回之真實原因：申辦人於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悉債務人袁德泉有漁船二艘可資扣押時，即煩協理傅國棟面請汪總經理迅延律師依法進行扣押，雖蒙汪總經理同意辦理，並囑由申辦人逕覓律師，詎料竟得彭令占律師於同月廿七日具簽報請汪總經理裁可時（附件六）忽又發生變卦，不但對原簽留中不批，且亦不發還，嗣經傅協理一再催促，始云仍由彼另覓律師，延至五月三日，方由彼所覓得之鄧公玄律師具狀台北地方法院請求扣押漁船，由於此一延阻，已就誤時日達一週以上，其對於扣押漁船收回借款之不具誠意業可概見。迨至五月廿日收到裁定書時，方知因訴狀中未將借款金額及扣押漁船之擔保金額表明致遭駁回。（附件七）五月廿一日再度具狀，雖於同月三十一日獲得裁定勝訴，但上項漁船，則於五月廿九日為其他債權人攫去，并向基隆港務局辦妥過戶手續，僅此二日之差而扣押漁船收回借款之唯一機會竟告喪失。就事論事

，要非汪總經理之別具用心曷克至此。基於以上所陳之種種事實，可見本案之主要關鍵，胥為放款之不能收回，而放款之不能收回，既為汪總經理故使漁船機會喪失所造成則失職之咎，當在汪總經理而非申辦人敬乞免賜處分。」

被付懲戒人李華申辯略稱：「一、介紹動機暨經過：四十五年六月中旬煤調會福利社主任李乾三在辦公室公開談及福利社尚有部份餘款須行貸出，託申辦人及其他同事等注意介紹普通殷實商號承貸，適友人袁德泉所經營之漁業，因修理漁船正需借款，亦曾與申辦人談過，遂介紹與李乾三晤談，其後一切借款情形，申辦人則未過問。二、袁德泉以往經商情形：當三十年至三十四年，申辦人任江西吉安縣警察局局長期間，袁德泉在該縣開設申大百貨莊，資本雄厚，規模龐大，頗著聲譽，申辦人來台後，於四十五年在江西友人處與其碰面，據稱在台經營生意甚夥，并於中山北路開設新新實業公司擁有新式漁船兩艘，申辦人以袁德泉經商既久，且所經營者又為頗具規模之漁撈企業，自不疑有他。殊不料承借煤調會福利社之款，因經商失敗，發生不能償還情事。三、追償經過：四十五年十一月、二月間，福利基金保管委員會欲將袁德泉所借之款全行收回，由申辦人同李乾三通知去後，袁德泉要求延緩至四十六年春季償還，并表示願意補繳，擔保品十二月廿中旬，確繳來汽車鋼珠承軸七箱，其總值為四十二萬元，有國際公證公司暨國防部總務局文件為證，四十六年三、四月間，袁德泉借款，一再懇期未能歸還，兼以李乾三不斷催促，申辦人乃主張就袁德泉擁有之漁船二艘予以扣押拍賣，其後李乾三簽請上級延請律師進行扣押訴訟，詎料因訴訟不合程序為法院駁回，迨再行具狀上訴，雖獲勝訴但該項漁船已於勝訴之前兩天，為其他債權人拿去，假使無有駁回之耽擱時日達二十天之久，則扣押漁船因已成功而全部放款亦已收回，此為確切經過事實。綜上情形：足徵申辦人不但在介紹袁德泉借款時，無絲毫疏忽之處，即對追償借款一舉，亦竭盡最大努力，至借款迄今不能收回，事實上與申辦人無關。」

被付懲戒人汪彞定申辯略稱：一、嚴追貸款之情形：查本會協理兼福

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傅國棟本會秘書兼福利委員會福利社主任李乾三於前海主任委員達夫兼總經理任內，共同負責貸款福利基金，至民國四十五年九月間貸出福利基金計新台幣三十六萬元，此案於申辦人接任時，並未准前任移交，這同年九月底，前任總經理（即梅主委）條示，始知有此事，即遵照梅主委條示組織福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於同年十月第一次會議時，始查悉該傳李兩員將款項貸給商人，取利四分，無抵押品，無契約，無信用調查僅憑商人等一紙期票為憑，而期票從未經查對，經會議議決追收以前貸款，並即日停止此種地下貸款行為，經數次開會，着令該原經手人傅國棟李乾三負責追還，無結果，乃最後限於十二月十五日還清，仍未有結果，遂於十二月十七日呈報梅主委，明白告以必須立刻將支票送經兌現以便依法辦理，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奉梅主委批將此筆賬項歸由內外銷基金委員會接收運交該保管會歸墊，勿予送交換，自應遵辦。至此申辦人即無從過問其催收與否，至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九日奉前台灣省政府主席嚴手諭：「據報該會福利委員會將一部份款項貸出歷久未能收回究竟情形如何希於一星期內詳密查明具報」旋於同年四月十五日再奉前主席嚴批示：「關於非煤鑛貸款部份支票憑證送交銀行收現，結果發見該項支票除其間新台幣八萬元一張，係拒絕往來戶外，其餘均係偽造及變造之票據，根本無此人，亦無此商號，乃於同年四月十八日。將案移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經查明袁德泉偽造有價證券，傅國棟李乾三偽造文書罪嫌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袁德泉有期徒刑二年傅國棟李乾三無罪，惟認定傅李兩員處理事務上顯有過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對傅李無罪部份未予上訴案經確定。本案刑事部份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後，經辦人李乾三等又來報稱：「該新生、大孚、佳寶三家之貸款實際借款人為袁德泉，同時據報袁某現有漁船二艘停泊基隆可資抵押抵償」等情，本會當以公帑之追還自為第一要義，倘有一線希望，自當盡力以赴，遂據該項函件全權委託鄧公玄律師為訴訟上一切之行爲，當時因該原借人等住所不明，無可指尋，而該漁船既據報為袁某之財產，由本會出面函請基隆港務局禁止該船泊所



有權移轉登記，並向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明債權分配。孰意訴訟提出後，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假扣押，及民事判決勝訴正聲請實施執行時，發覺該袁德泉果於四月廿四日與其他債權人等事前私自協議撤銷執行。將該益豐一、二號漁船轉讓他人承受。該袁德泉於刑事偵查中串同主辦八員李乾三報請將該新生實業公司袁德泉所有已被其他債權人查封之漁船通知本會，及至本會聲請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扣押時，該袁德泉即於四月廿四日與其他債權人等私自協議撤銷執行，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及基隆港務局竟於一、二日內辦畢撤銷查封及船泊所有權移轉登記，縱令台北地方法院准予假扣押之裁定於四十六年五月下旬送達，亦在撤銷查封之後，已不能達於保全程序之效果。又查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明知本會對該漁船聲明債權分配，竟延至十餘日一無表示，俟至該漁船撤銷查封後再通知本會另請執行，實令人費解。查該袁德泉事後又串同經辦人員傅李兩員將市上難以脫售之汽車鋼珠承軸作為貸款之擔保，案發後，經本會報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查扣，民事部份，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勝訴後，即聲請民事執行處依法執行因該項汽車鋼珠承軸係舊型卡車零件，乏人問津執行法院無法估鑑拍賣。二、人事報免並無越權亂紀：查此案係申辦八奉台灣省政府主席命令辦理，申辦人為總經理，負有綜理本會一切業務之責任，且此案在現任主任委員徐晴嵐任職之前，為負責處理事務，乃逕行呈報省政府主席請將該傅李二員予以免職並無不當。○（申辦八及其他省營事業總經理經常對省府主席簽呈處理事務並非止此一事。）綜上事實，彈劾案文及彈劾審查書對申辦人部份所載各節，均與事實不符申辦人對於貸款之追償如何處理失當。對人事報免如何越權亂紀，亦無確實佐證，查該項貸款，事前既非申辦人經辦，事後奉命嚴追，均委請律師依法全權處理，一經查卷立可明瞭。各等語。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各該被告懲戒申辦之意見略稱：「一、傅國棟部份：——本院彈劾傅國棟之事實，（一）擅准貸款，（二）發放福利基金未按照福利會之決議辦理，致遭受損失。○申辦書以代批貸款係主任委員梅達夫之授權，並提出梅達夫之證明書，查本院彈劾所指事實並非傅員代主任委員該批員工普通借款而係為籌措員工福利基金

百萬元以員工預借薪金之名提出款項用以放出生息之貸款而言。此項貸款屬於員工福利之重大措施，不能以員工一般借支相提並論。申辦書稱：「放款損失在一年以後，不能以代批員工借支混為一談」查放款損失與核批貸款固為二事，但因追究放款損失之責任而發現傅員擅權批准貸款縱放款未遭受損失，而此擅權行為亦必究責。其次福利會對放款手續，曾決議：「推應顧問君望，李專員乾三，陳專員三多會同商承傳主委辦理」，而貸給新生實業社十萬元，大半服裝社三萬元，傅員均未依照上述決議會商應員等，逕行批准，致遭受損失，不能諉稱毫無責任。○申辦書又稱：「此一百萬元係會方逕行撥交福利社貸款未透過福利委員會……自與福利會所推之應顧問君望等無關」查福利會決定發放手續，並不限於適用某種基金之發放，申辦書云云，徒見傅員理窮詞遁。二、李乾三部份：——本院彈劾李乾三，係因李員兼任福利會主任發放福利基金未遵照福利會決議辦理致遭受損失，申辦書稱：「本案放款來源，並非同人借薪湊集之福利基金一百萬元」查福利會對發放基金手續之決議，應適用於任何來源款項之發放，李員辯護之理由，如予以成立，則銀行放款之手續，必須時刻變換，因銀行發放款項之來源，為吸收各種不同之存款與資金申辦書又稱：「福利社辦理本案放款，其一切手續均係依照以往放款過程辦理，」查以往放款手續不能用以抗拒福利金之決議，申辦書又稱：「對貸款商號之營業資金信譽等項之調查工作，亦非申辦人職權範圍以內之事，實應由直接承辦放款事宜之會計人員為之，」查李員兼任福利社主任，貸款商號之調查，固不必李員直接辦理，但已否調查之審核責任，李員，未經調查即予以批准發放，致遭受損失，追究責任，不能諉諸於會計人員。○三、汪彙定部份：——本院彈劾汪彙定，係指汪員請免傅國棟、李乾三、職未遵照煤業調節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報經主任委員轉呈省府，逕自簽報，申辦書稱：「此案在現任主任委員徐晴嵐任職之前」查汪員簽免傅李兩員固在徐晴嵐任職之前，但當時之主任委員梅達夫尚未離職，汪員不依照規定報經梅前主任委員轉呈省府，是無可掩飾之越權行為。○至請扣押債務人財產之訴訟，以手續不完備遭法院駁回致誤時機，查汪員曾作律師對訴訟



程序知之甚詳，今以手續不完備而遭法院駁回未認真辦理，事極顯然，申辯書詳述辦理經過委實無法變更疏忽之事實。」等語。

### 理由

一、傅國棟部份：——查被付懲戒人傅國棟前任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主任秘書，對於員工普通借支薪津，曾受主任委員梅達夫之授權代為批核，四十四年四月間，會內員工各別擬具事由簽請預借薪津合計總額達一百萬元，仍由被付懲戒人代主任委員梅達夫批准照借，此項借支數額雖不無過鉅，但係分別簽請，核准性質，仍與普通借支無殊，既經主任委員授權在先，現又經主任委員證明，「關於傅國棟代批員工預借薪津係屬一般事務，故在授權範圍之內」等語於後，是該被付懲戒人之代為批准員工借支，業已得有主任委員之授權，尚難認為越權行為。至各員工於借到薪津交由福利社共同運用一年以後，於四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經福利委員會第八屆第七次會議決議：「以後摺息辦法，以貸予殷實可靠之煤礦業者為原則但殷商亦可酌貸，關於貸款對象之選擇，貸款手續以及息金之商訂，公推應顧問君望、李委員乾三、陳委員三多會同商承傳主任委員辦理。」等語紀錄在案，該被付懲戒人係當時會議之主席，自應依照議決事項嚴格執行，查福利社於四十五年六月間貸與佳實工業社新台幣拾捌萬元，八月間貸與大孚服裝號五萬元，九月間貸與新生實業社十萬元，又第二次貸與大孚服裝號三萬元，合共貸出三十六萬元，借款商號雖有三家，但實際均係袁德泉一人分別以借自他人或拒絕往來戶或偽造之支票所借得，煤調會福利社貸款當時，並未依福利會決議，由應君望、李乾三、陳三多會同選擇對象是否殷商，逕由李乾三與該被付懲戒人傅國棟商洽即行貸與，對於貸款對象，既未予以調查，僅憑一紙期票為憑，而期票亦從未經核對，以致造成放款不能收回之事實，該被付懲戒人自應負疏失之責任雖據申辯略以：「員工借薪湊集之一百萬元，於辦理之初，有關貸款對象，手續利息等等，係由應顧問君望、李委員乾三、陳委員三多悉依照四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福利委員會第八屆第七次會議之決議會同辦理以上一百萬元，係貸給海山煤礦七十五萬元，山子脚煤礦

二十五萬元，並未發生倒閉情事，至煤礦以外之普通廠商借款，係在內外銷基金會調撥一百萬元交本會福利社發放之款，由會方逕行撥交福利社發放，未透過福利委員會，申辦人既未預聞其事，又未經福利委員會討論過程，自與福利會所推之應顧問君望等無關」等語為辯解，核閱福利會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八屆第八次會議紀錄，員工湊集之一百萬元，誠屬分別貸與瑞和煤礦李連和七十五萬元，山子脚煤礦顧滄海二十五萬元，不虛，惟內外銷基金會保管會之一百萬元，據該會同年七月五日第八屆第九次會議錄載：「由外銷基金會保管會撥借新台幣一百萬元，分別轉貸與台陽礦業三十萬元，工礦公司三十五萬元，瑞和煤礦一十五萬元，山子脚煤礦五萬元，另貸與佳實工業社一十八萬元（內十五萬元係外銷基金會餘額，另三萬元係所收之利息轉貸）此外並用福利社名義向會方預借新台幣四萬元貸與七星煤礦」等語，足見福利社貸款基金會之財源所自有種種之不同，而袁德泉一人用佳實、大孚、新生、等名義向該會福利社借得之款，僅佳實十八萬元，內一部份係由外銷基金會保管會撥借而來，其八九兩月份三次所借之款，福利會會議紀錄未說明其來源，其為各種財源統收統支混合運用而不復有同仁借支與內外銷基金會保管會撥借及其他財源之區別，已極明顯，從而四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福利委員會第八屆第七次會議：「關於貸款對象之選擇，貸款手續以及息金之商訂公推應顧問君望、李委員乾三、陳委員三多會同商承傳主任委員辦理」之議案，自應適用於各種財源之貸款而不僅限於員工借支之一種，要無可疑。彈劾書指該被付懲戒人事前不依既定之決議諮商有關人員即逕行核准貸款為有害於員工全體利益，洵非無據。該被付懲戒人對於九月四日貸與新生實業社十萬元之支票，曾於存根背面蓋章，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貸與大孚服裝社三萬元之支票，則與李乾三共同於存根背面蓋章，自係共同參與貸款行為，貸款當時既未履行決議由應君望等三人對借款人之資力予以調查，又未經核對支票連准貸款以致日後不能收回，該被付懲戒人殊難諉卸責任。被付懲戒人雖又以「四十五年九月四日貸給新生實業社十萬元及同年九月廿九日貸給大孚服裝社三萬元係由煤調會同事李華向福利社主任李乾三介紹，借款人委託李華就近代領，會計人員

陳兆星將支票交給李華時希有第三者證明適值福利社主任李乾三因公外出，轉商申辦人在支票存根背面蓋章證明，申辦人以此項蓋章，僅乃證明其支票係交付李華，代領而已，並無其他作用，故予蓋章」等詞為辯解，申辦所述蓋章之行爲，係將貸與新生及第二次。大孚之貸款爲概括之說明，但據會計員陳兆星於調查時述稱：「大孚借款共有二次，第二次由李華來社代領，未允照辦，乃會同赴李主任處，適其不在，乃轉赴福利委員會主任處請示，請福利會主委在支票存根上蓋章」（附件一之9）云云，係指大孚第二次貸款而言，已與被付懲戒人之申辦不符。而況貸與大孚第二次貸款之支票存根背面，李乾三曾與該被付懲戒人共同蓋章，申述所述「李乾三不在轉商蓋章證明」之語顯非實在，尤無憑信餘地。二、李乾三部份：查該被付懲戒人係經福利委員會推舉之福利社主任，對於全體員工福利事務自應忠勤將事，努力以赴，對於轉貸煤礦業者以外改貸普通殷商之貸款，其貸款對象，是否係屬殷商，有無償還實力，以及擔保物品之是否可靠？均應於事先詳予調查審慎處理，況該被付懲戒人又爲四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福利委員會第八屆第七次會議，公推選擇貸款對象之一員，尤應於事先會同應君望、陳三多慎重選擇，乃該被付懲戒人於四月二十日會計員陳兆星簽呈請示：對借款人間立之一月期作抵支票，應否派員查對？今後應如何辦理時，竟批以：「無此必要」，以致袁德泉於同年六月、八、九等月先後以佳寶工業社，大孚服裝社，新生實業社等名義使用借自他人或拒絕往來戶或偽造之支票，陸續向該福利社借得新台幣共計三十六萬元，因有該被付懲戒人「無此必要」之指示在前，對於債務人實力既未調查對於支票亦無核對，是該項貸款不能收回，由於該被付懲戒人未遵福利委員會決議決慎重辦理，指示不當之所致，該被付懲戒人首應負其責任，雖據申辦以：「佳寶、大孚、新生三家先後交來之借款票據從未經手，更從未將借款票據轉交陳兆星辦理，概係陳兆星直接經收，直接與來人洽辦」等詞為辯解，但該被付懲戒人係福利社之主任，貸款對象之應否准許，屬於該被付懲戒人唯一之職權，該被付懲戒人既指示陳兆星無查對支票必要於先又未遵照福利委員會會議會同應君望等慎選貸款對象於後，縱屬從未經手亦無解於疏失

之責任，至被付懲戒人事後雖與介紹人李華向袁德泉追償取得汽車鋼珠承軸七箱價值四十二萬元之擔保品，以及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請查封袁德泉之漁船，但袁德泉提供之擔保品，係舊型卡車零件無人問津，執行法院無法估價拍賣，而所請查封之漁船。亦因別種原因未能收效從而被付懲戒人應負之責任亦難免除。三、李華部份：查被付懲戒人李華與債務人袁德泉係屬舊識，袁德泉向煤調會福利社借款係由被付懲戒人之介紹，借得之款，又係托由該被付懲戒人代領，關於袁德泉之實力，當爲其所熟知，乃竟代爲吹噓介紹致袁德泉借得款項後不能清償該被付懲戒人殊難辭服務有欠謹慎之咎，維經事後與李乾三向袁德泉追償，由袁補繳汽車鋼珠承軸七箱為擔保，但此項擔保亦乏人問津，不能發生抵償之效力，該被付懲戒人自亦難以免責。四、汪葬定部份：查被付懲戒人汪葬定，以協理兼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傳國棟秘書兼福利社主任李乾三陸續貸放福利基金三十六萬元與袁德泉，至四十六年四月間尚未收回，奉省令查詢後，即於同月十八日以串通圖利等詞將傳國棟、李乾三，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辦，經台北地檢處將傳李二人起訴後被付懲戒人即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命令將傳李二人予以停職追刑事案件經台北地方法院宣判無罪確定後傳李二員申請復職時，該被付懲戒人亦未向該會主任委員請示遽即簽請台灣省政府免職，嗣後得知主任委員轉報傳李二員請求復職案，仍不向長官陳明已有報免簽呈在先各事實業經主任委員徐晴嵐於四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書面說明，（附件六）被付懲戒人亦不否認，查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會會務，總經理兼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一切業務」○第十四條規定：「本會處室單位主管及其以下各級職員之任用……均由總經理遴選報經主任委員呈請省政府依法請簡，呈薦或委派」是煤調會一切會務，均應由主任委員主持，關於會內人員之任用，總經理僅得遴選報經主任委員呈請省府簡薦或委派，任用程序如是，報免自亦從同，該被付懲戒人未曾報經主任委員，即逕將傳李二員停職及以後運行簽呈台灣省政府請求將傳李二員予以免職，核與上開規定顯屬有違，殊難辭違法越權之責。申辦雖以：「總經理負有綜理一切業

務責任，逕行呈報省政府主席請將該傳李二員予以免職並無不當」，等詞為辯解，但查總經理僅有秉承主任委員命令綜理業務之職，並無逕呈省府報免人員之權，該會組織規程業有明文，申辯顯無可採。至該被告懲戒人自繼任總經理後即組織福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對於債務人袁德泉所借之款迭經於保管運用會第二次至第六次會議討論追收，債務人袁德泉所繳汽車鋼珠承軸之擔保品，亦訴經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勝訴後聲請執行因是項汽車鋼珠承軸係舊型卡車零件乏人問津未能達成拍賣追償結果，而聲請假扣押債務人之漁船兩艘案件，雖因訴狀中未將請求金額及請求假扣押之原因釋明或陳明供擔保以代釋明，致一度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但查是項漁船二艘已因另案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中，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各規定，是該項漁船已不得再行請求查封，而聲明參與分配，亦不須定有執行名義，則聲請假扣押案件，縱經一度裁定駁回亦與貸款之能否收回無重大之關係。查查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一日，曾由被告懲戒人以煤調會總經理名義函台灣基隆地方法院請求暫緩查封，此項函件雖未完全合於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其具有參加分配之意思自堪認定，基隆地方法院並未於相當期間內予以適當之指示，直至同月二十四日（申辯誤為四月二十四日）執行啟封之前一日始行函復煤調會另請執行以致參與分配之請求，未能收得效果，是貸款之不獲收回，係屬另有原因尚難以假扣押，訴訟遭受駁回，令該被告懲戒人負喪失收回貸款之責任。關於該被告懲戒人追償貸款處理失當部份免予置議。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傅國棟、李乾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李華汪葬定均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李乾三、汪葬定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傅國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李華汪葬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玖號  
四十八年五月八日

事由：送達張文江飭具申辦命令等件由。

本會受理監察院函請懲戒台灣台北市政府地政科測量員張文江辦理土地分割發生重大錯誤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四十七年六月十六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二〇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 日內提出申辦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張員業經離職且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辦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兼委員長 傅秉常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		關係	係	人	核	註
						原籍	稱姓					
張高	女	二十八	日本	日本區三七	無	因	國籍	張玉	男	江蘇省	同	外
朱實	女	五十八	日本	東京區七一	無	因	國籍	張玉	男	江蘇省	同	外
朱實	女	五十八	日本	東京區七一	無	因	國籍	張玉	男	江蘇省	同	外
朱實	女	五十八	日本	東京區七一	無	因	國籍	張玉	男	江蘇省	同	外

吳和美 (河上枝)	張清泉 (高井清泉)
女	男
國民) 歲九十 月一十年八廿 (生日五)	四國民) 歲一 十月二年七十六 (生日六)
國本日	國本日
西市阪大本日 通橋見鶴區成 地番七目丁七	區田大都京東 七三町谷ヶ雪 地番一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知認人國中為
夫	父
銀長吳	森玉張
男	男
十年廿國民) 歲七廿 (生日五廿月一)	三年七國民) 歲十四 (生日八月)
縣江鎮省蘇江	縣都江省蘇江
務服事人	商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三五	三二第字取台 號二五
月二年八十四 日六十	月二年八十四 日六十

曾春美 (入江敏子)	朱富子 (八木富子)
女	女
國民) 歲一卅 十月十年六十五 (生日五)	國民) 歲五廿 二月七年二廿 (生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練都京東本日 二北五豐區馬 地番六十目丁	港都京東本日 坊善我布麻區 地番八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修定曾	民偉朱
男	男
年一十國民) 歲六卅 (生日七廿月六)	年國民) 歲五十四 (生日)
縣林雲省灣台 路愛博鎮港北 號二九	縣進武省蘇江
商	商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五五	三二第字取台 號四四
月二年八十四 日六十	月二年八十四 日六十

###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

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